|  |
| --- |
| ××此处不得输入任何文字。 |
| 双辽市2025年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组织实施好2025年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根据《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25〕217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聚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扩大经营规模、提质强基增能、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5个以上，扶持资金252万元。

二、支持内容

（ー）支持主体扩大经营规模。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5年新增面积50公顷以上，满足补助对象条件的，给予奖补支持。

（二）支持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对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经营水田达到50公顷以上或旱田100公顷以上的家庭农场，满足补助对象条件的，给予奖补支持。

（三）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农民合作社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合作社的财务记账费用给予补助，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服务供给，提升合作社规范化管理能力。

（四）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家庭农场的财务记账费用给予补助，加强家庭农场辅导服务供给，提升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能力。

（五）支持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建设仓储库房、清选包装、烘干晾晒等产地初加工设施以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内容。

三、补助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四、补助标准

（一）支持主体扩大经营规模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以2024年土地流转合同载明的流转面积为基数，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5年新增面积50公顷以上，满足补助对象条件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

（二）支持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对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经营水田达到50公顷以上或旱田100公顷以上的家庭农场，满足补助对象条件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

（三）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对合作社财务记账费用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对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对合作社的2025年度财务记账费用给予补助，若2025年度代理财务记账费用不足3000元的，以财务公司或专业会计人员开具的代理财务记账发票数额等额补助；若2025年度代理财务记账费用超过3000元的，定额补助3000元。

（四）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对家庭农场财务记账费用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对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对家庭农场的2025年度财务记账费用给予补助，若2025年度代理财务记账费用不足2000元的，以财务公司或专业会计人员开具的代理财务记账发票数额等额补助；若2025年度代理财务记账费用超过2000元的，定额补助2000元。

（五）支持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生产经营建设（购置）项目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5年建设仓储库房、清选包装、烘干晾晒等产地初加工设施以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比例为项目造价（投资）的50%，每个主体最高补贴限额为10万元。生产经营建设（购置）项目已申报其他政策扶持的，不再列入本次扶持范围。

以上扶持范围每个主体只能选择一项进行申报。如各申报单位所申报的扶持资金总额超过市本级项目资金总额，将对申报第五项“实施生产经营建设（购置）项目”的申报单位的补助资金按比例相应缩减。

五、实施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申显龙 副市长

副组长：王 宏 市财政局负责人

安金波 市农经总站站长

成 员：马玉晨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田晓辉 市农经总站副站长

刘 伟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彭凤龙 市农经总站主体指导科科长

 各乡镇（街）主管农经工作领导、农村集体经济服务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经总站站长安金波兼任。

（二）项目组织。由市农经部门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切实抓好部署落实工作。项目单位按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乡镇（街）农经部门，并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乡镇（街）农经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重点做好项目申报、核实、公示等工作；市农经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向上级申报。

（三）公示要求。各级农经部门对拟确定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切实做到在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两个环节全面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补助对象、补助项目、补助内容、项目所在地、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和市政府网站，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要形成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报乡镇（街）农经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农经总站进行复审，合格的单位报请市主管农业领导审批，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里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市农经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备案。2026年1月10日前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

（五）项目备案。先建后补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上，经乡镇（街）农经部门详细审查经营主体单位的《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立项申请表》，对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建设规模、资金筹集、技术条件、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确认给予扶持的，报市农经部门备案；未获得立项批准的，不予扶持；前期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如符合申报条件，经乡镇（街）农经部门审查同意后，也可进行项目申报，同时报市农经部门备案。

（六）验收标准。在项目建成检查验收上，市农经部门组织乡镇（街）农经部门实行实地检查验收，重点查看是否严格按照立项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要严格审查实际资金投入、实际运行使用等情况。开展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单位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申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补助和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补助项目的，由乡镇（街）农经部门负责本地申报主体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调查、电话回访、监测数据证明等形式，对本地全部申报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其中抽查主体土地流转对象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市农经部门将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主要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和电话抽查方式，随机抽查乡镇（街）申报主体总数的30%以上、主体土地流转对象的20%以上。

（七）绩效管理。各地要开展绩效自评，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八）档案管理。每个项目要建立包含组织申报、公示、项目选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信息公开等各环节的标准化档案。

（九）资金兑付。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市农经部门验收合格，报市财政局确认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好相关政策，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强化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拨款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拨付专项资金。农经部门负责资金使用与监管，对拟奖补的主体，要严格按规定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告公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市农经部门会同乡镇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应公开详细内容，确保农民群众及时知晓和申请。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基层公示，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了解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确保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示范效果。

（五）做好项目总结。各地要按时报送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附件：1.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备案表

2.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备案汇总表

3-1.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扩大经营规模补助）立项申请表

 3-2.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新组建家庭农场补助）立项申请表

3-3.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合作社财务记账费用补助）立项申请表

 3-4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家庭农场财务记账费用补助）立项申请表

3-5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生产经营建设补助）立项申请表

4-1.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申报书（扩大经营规模补助）

4-2.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申报书（新组建家庭农场补助）

4-3.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申报书（合作社财务记账费用补助）

 4-4.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申报书（家庭农场财务记账费用补助）

4-5.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项目申报书（生产经营建设补助）

5-1.土地流转明细表

5-2.《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

5-3.《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5-4.《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5-5.《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双辽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双辽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1日